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582620 號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部長蘇建榮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五三三六九〇號令及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台財稅字第一一〇〇四五七五五一〇號令，並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訂定之。
-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期間：稅捐繳納期間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者。
 - (二)稅目：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 (三)對象：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 1、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2)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以前六個月或一百零七年以後之任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 2、個人：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2)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3)其他因受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二個月，或其他收入減少情形），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四、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二）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五、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如下：

（一）延期期限：

1、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2、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3、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酌情核准延期一至十二個月。

（二）分期期數：

1、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2、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3、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酌情核准分期二至三十六期。

六、納稅義務人對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以上及採取相

關強制管制措施，致有第三點第三款所定情形者，得依下列規定，就未繳清稅捐餘額之總數，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但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單通知限期一次全部繳清者，不適用之：

(一)納稅義務人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

(二)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之案件，應依前點規定定其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且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後段有關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規定之限制。

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八、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核定補徵(繳)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結算申報或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延期：1至12個月。分期：2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

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國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p>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財政部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規定，因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p> <p>一、申請事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p> <p>二、稅款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合一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稅額：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p> <p>(管理代號：_____ 稅額：_____元，</p> <p>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p> <p>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p>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僅得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__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分____期 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 綜合所得稅 房地合一所得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____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 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

茲收到 _____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__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張。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稽徵機關簽收欄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核定補徵(繳)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2.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延期：1至12個月。(2)分期：2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3.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2. 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延期：1至12個月。(2) 分期：2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3. 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